**魏审批环表〔2024〕21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顺驰商砼加工有限公司鑫磊分公司年产25万m³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顺驰商砼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顺驰商砼加工有限公司鑫磊分公司年产25万m³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德政镇王庄村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8′49.356″，东经114°55′39.063″。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增建筑面积1550m2，新建湿拌砂浆生产线一条，主要建设搅拌楼、生产车间及其他附属设施，购置搅拌成套设备及其附属设备41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25万m³湿拌砂浆。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8.33%。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邯郸市文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顺驰商砼加工有限公司鑫磊分公司年产25万m³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为骨料配料粉尘、计量废气、搅拌废气和粉料仓粉尘。骨料配料粉尘由于物料落差会产生上料粉尘，在每座骨料配料仓、计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计量废气、搅拌废气在各粉料向计量设备投料和搅拌机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在搅拌楼自带一套布袋除尘器，位于计量斗呼吸口上方，用于收集搅拌、计量废气，通过通风管道直接连接仓体，生产线计量、搅拌产生的废气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通风管道与骨料上料废气合并至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料仓粉尘在生产线料仓顶部各排气口设布袋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各仓顶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粉料仓废气排放口DA005），采取上述除尘措施后，颗粒物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为料场粉尘和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料场粉尘是通过自卸汽车卸料到贮堆扬尘，用装载机装卸、转运物料扬尘以及风蚀扬尘、动力扬尘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设喷雾设备、车辆冲洗装置、密闭式堆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采取车间密闭、选用密闭输送装置进行输送、加强绿化、泼洒抑尘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废水：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工序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符合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废机油。除尘灰主要为上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油桶和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1. 本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4年12月23日

（共印6份）